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

记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共 28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18.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到会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0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0.00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1,0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02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3-029 临时公告）。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双秀支行，银行账户为 20000001025100118680852，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025100118680852	10,100,000.00	9,419,750.22
合计		<b>10,100,000.00</b>	<b>9,419,750.22</b>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3,529.2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419,750.2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279.42
具体用途:	
支付办公场所房租	693,529.2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b>693,529.20</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b>9,419,750.22</b>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银行转让回单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